

# 「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计划」

## 共同付款金额级别列表（护理安老宿位）

（2026年4月1日生效）

级别	最高入息限额		资产限额 <sup>1</sup>	使用者须承担的共同付款百分比及金额		政府资助(元) <sup>3</sup>
	一人家庭住户 每月入息中位数 <sup>2</sup>	金额(元) <sup>2</sup>		百分比	金额(元) <sup>3</sup>	
0	≤50%	≤5,250	55,000	0%	0	≤17,015
1	≤75%	≤7,875	582,000	10%	≤ 1,702	≤ 15,313
2	≤100%	≤10,500		20%	≤ 3,403	≤ 13,612
3	≤125%	≤13,125		30%	≤ 5,105	≤ 11,910
4	≤150%	≤15,750		40%	≤ 6,806	≤ 10,209
5	≤200%	≤21,000		50%	≤ 8,508	≤ 8,507
6	≤300%	≤31,500		62.5%	≤ 10,634	≤ 6,381
7	不设上限		不设上限	75%	≤ 12,761	≤ 4,254

1. 资产限额将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单身长者及申请租住公屋的单身长者资产限额挂钩而按年调整。
2. 按政府统计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表（2025年第3季）的资料，一人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为10,500港元。
3. 在不同的共同付款级别下，院舍券持有人所缴付的共同付款金额将按每年度的院舍券面值作出相应的调整。由2020年8月1日起，认可服务单位可以现行院舍券面值为上限，按个别院舍的每月实际收费作为院舍券服务费用；故与上表所列的政府资助及共同付款金额或会不同。